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额度：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2、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必须满足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一年内流动性高、收益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